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会议室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河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资源宣传推介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为紧抓航空港区获批十一周年宣传契机，讲好港区故事，传播港区声音，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河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资源宣传推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一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1.1 委托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河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资源宣传推介项目。

1.2 委托制作宣传推广内容：

1.2.1 宣传推介航空港区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要人才政策等新闻报道及其它高质量发展成效的稿件；

1.2.2 宣传推介航空港区的惠民政策、招商引资、重要会议活动、各类政策新闻发布会及医疗、院校、企业相关活动和会议的报道。

1.2.3 拟宣传推介总数【160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宣传推介条数以最终双方确认并实际执行数量为准。



1.3 宣传推广平台：河南广播电视台旗下涵盖广播、电视、客户端、网站、报纸、新媒体矩阵等传播手段。

1.4 服务期限：合作周期为一年，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1.5 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省、市发展宣传有关工作部署，切合航空港实验区实际。

1.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交付时间：以实际执行为准。

1.8 推广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1.9 验收时间：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

1.10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发布总数量70%（112条）时，对服务情况进行第一次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发布总数量100%（160条）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第二次验收。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于该项目的制作

2.1 甲方负责专业内容的把关、部分素材的提供、制作费用提供及协调配合。

2.2 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的费用，并协调配合乙方进行节目制作。

2.3 甲方有权就乙方制作的节目内容的宣传导向和侧重等提出意见建议。

2.4 甲方向乙方提供活动、发布的信息线索及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特别是搭建乙方与活动相关人员的信息桥梁，向乙方及时提供活动信息，避免遗漏重要活动。

2.5 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策划、拍摄、编写、报道、发布等。项目的内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6 甲方应在每条宣传内容发布前 2 日，及时通知乙方发布内容、发布时间等，以便于乙方执行该项目。

2.7甲方签字认可后的内容如需乙方修改应与乙方协商，修改的具体内容由甲方决定。

三、版权归属

3.1该项目资料内容版权归双方所有。

3.2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内容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否则，任一方因此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4.1本协议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19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122641.51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额¥67358.49元（大写：陆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开票内容：宣传推介费。

4.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三次付款。

4.2.1合同签约后30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40%，即¥476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4.2.2甲方于2026年4月30日前，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完成160条的70%，即112条，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即¥357000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4.2.3甲方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160条，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即¥357000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4.3.1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H382923



4.3.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河南广播电视台

账 号：8111101010836936966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以便于甲方及时付款。如乙方变更账户，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2 甲方须在每条宣推内容开始制作前，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节目内容的信息，并为乙方拍摄、制作节目提供相关必要支持。

5.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创意策划完成该项目的执行，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该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协议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5.5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而知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协议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协议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邀请验收各方时进行书面通知，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保存，并年底存档。

(3) 于整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八、免费质保约定

该项目从制作开始，全年更新完善，随着宣传推送的情况不断更新充实新的内容，期间不再另行收取制作费用。

九、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属于违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双方约定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甲方违约：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每逾期五个工作日，甲方需额外支付乙方应支付金额的1‰；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赔偿乙方。逾期支付超过30天的，催告后合理时间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党群工作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签定日期：

乙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签定日期：

核

